

國立鹿港高級中學特約托育服務機構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

國立鹿港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彰化縣私立耕心園幼兒園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因甲方約定乙方為特約托育服務機構，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合約書，雙方遵守條款如下：

一、 甲方之直系親屬就讀於乙方所屬機構時，享有乙方所給予之特約優惠如下：

1. 每月月費依乙方訂定之價格減收 200 元
2. _____
3. _____
4. _____

二、 甲方之人員包含教職員工。

三、 甲方之人員前往乙方時，應出示員工識別證。

四、 本合約期間：自簽約生效日起至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止，期滿後，若未經甲乙雙方任何一方，以書面提出終止合約，得視為續約，本合約繼續有效。

五、 契約期間，任何一方如欲終止契約或更改優惠內容時，應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
六、 本合約一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甲方：國立鹿港高級中學

代表人：校長林宜賢

電話：04-7772403

地址：505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661 號

立合約書人乙方：彰化縣私立耕心園幼兒園

代表人：張美琴

電話：04-7767003

地址：彰化縣鹿港鎮田維路37號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

